

蒙召成為牧者

彭美鳳傳道

按照教會傳統的理解，牧者是指牧師、傳道人，除了傳福音，亦要關心、教導、引導、輔導主所託付的羊，幫助他們的屬靈生命成長。無論是舊約或新約聖經，都有記載了上帝對祂的僕人的呼召，最為基督徒熟悉的經文是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21 章 15-17 節對彼得的三次呼召：「你餵養我的羊、你牧養我的羊、你餵養我的羊。」

回想 2000 年在母會牧師、師母帶領下，五位渴慕追求靈命更新的職青一起參與馬來西亞培靈奮興會，感恩我是其中一個經歷了聖靈的大復興，隨後五人均蒙主呼召進入神學院接受裝備成為神國的工人。記得在神學院一次課堂中，老師以聖經教導我們不單是「做傳道人」更要「成為傳道人」（牧者）。兩者有何分別呢？前者是指所有基督徒的使命，被呼召在職場、學校、家庭或生活中為主耶穌作見證，傳揚福音。後者「成為傳道人」則需要清楚來自上帝的呼召和差遣，因著回應主的愛，願意放下高薪厚職和安逸的生活，全心跟隨服事主。

究竟如何實踐「成為傳道人」對於剛神學畢業的我來說，不再依靠自己的學識或經驗，而是順服聖靈的引導。感謝主帶領我於 2005 年 9 月 11 日來到彩福堂踏上事奉蒙福之路，「成為傳道人」。多年來默默地服事，以單純的心跟隨大牧者耶穌基督，轉眼已經超過二十年了！除

了恆常講道之外，為病患者洗禮、到醫院探病、安慰哀傷者、與人同行，實踐聖經真理，在牧養上更落地服侍。（馬太福音 25:31-40）

播道會總會就著按立女傳道為牧師討論多年後，經年議會正式通過，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。過去十年，陳永就牧師時常鼓勵蕭麗琴傳道和我積極考慮按牧一事，但我們認為按牧與否，在牧養上沒有太大分別，所以婉拒了。幾年前有一位現已返天家的長者問我：「你幾時按立做牧師？」我笑著回應：「不會！」無論是傳道或是牧師，同樣是為主作工，宣講神的道，領人歸主，關心牧養弟兄姊妹，以建立門徒為念。多年來的事奉得到丈夫支持，弟兄姊妹愛的鼓勵與肯定，不需冠以「牧師」職銜去被確立及被接納，只要忠心事奉主，甘心樂意帶著熱枕去牧養主交託的群羊便是了。彼得前書 5:2-4 使徒彼得對教會長老的勸勉：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的 神的羊群，按著 神的旨意看顧他們。不是出於勉強，而是出於甘心；不是因為貪財，而是出於熱誠；3 也不是要轄制託付你們的羊群，而是作他們的榜樣。4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定得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」羅馬書 12:3-5 保羅提醒基督徒不要自視太高，要合乎中道，一切都是主的恩典：「3 我憑著所賜給我的恩典，對你們各人說，不可自視太高，高於所當看的，反而應該照著 神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適中。4 就像一個身體有許多肢體，各肢體都有不同的功用；5 照樣，我們大家在基督裡成為一個身體，也是互相作肢體。」

誠然，「牧師」這稱謂對我來說實在太沈重、太大的無形壓力！直至今年七月陳牧師再與蕭傳道和我商量，然後提交執事會討論，經執

事會推薦下，我們需要作出回應，不能再推卻了！坦白說，按牧不是升職加薪，而是對主的委身，屬靈群體的印證是對牧職的肯定和認可。就著按牧一事，我細閱了張慕皚牧師《從聖經看婦女的地位及事奉》¹及周永健牧師《「牧師」是誰？》² 以及其他文章，梳理了內心一些掙扎。「牧師」是聖職，是教會按立一位傳道同工後的稱謂，是教會聖職的身分，不是一個崗位，在聖工上是尊貴的，但在心志上更要謙卑來服侍。³ 我以慎重又認真的態度去思想按牧這回事，在 8 月 27-29 日到思維退修，我的禱告是：「主啊，若果這是祢的心意，我願意放下自己的心意，願意順服祢的帶領。」感恩在三日兩夜安靜退修之中，把內心的掙扎向主一一傾訴，在大自然默觀之中，主的愛包圍著我，祂認識我的本相、軟弱，藉著聖經的話語激勵我。「你不要害怕，因為我與你同在；不要驚惶，因為我是你的神。我必堅固你，我必幫助你；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。」（以賽亞書 41:10）

因此，無論按牧與否，上主既已選召我作祂的僕人，回應祂召命的心志是不會改變的，因牧職並不是職業！最後，願我們同心立志擺上，為主在這世代打那美好的仗。

1 所以弟兄們，我憑著 神的仁慈勸你們，要把身體獻上，作聖潔而蒙 神悅納的活祭；這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。2 不要模仿這個世代，倒要藉著心意的更新而改變過來，使你們可以察驗出甚麼是 神的旨意，就是察驗出甚麼是美好的、蒙他悅納的和完全的事。（羅馬書 12:1-2）

¹ <https://resources.abs.edu/%E5%BC%B5%E6%85%95%E7%9A%9A/?lang=en&upage=3>

² 《宣信》，2014 年 10 月，頁 3-5。

³ <https://christianweekly.net/2016/ta2028149.htm>